「2020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3) **組團單位收費（公協會、政府單位適用）**：本服務包含於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

「2020年線上印度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3) **組團單位收費**：本服務包含於線上印度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印度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印度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 (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

「2020年線上泰國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3) **組團單位收費（公協會、政府單位適用）**：本服務包含於線上泰國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泰國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泰國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

「2020年線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3) **組團單位收費（公協會、政府單位適用）**：本服務包含於線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 (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

「2020年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修護素，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3) **組團單位收費**：本服務包含於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OOO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越南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